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021 年 6 月 8 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或“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皓元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皓元医药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持续督导，现就 2021 年 1-6 月持续督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皓元医药签订《保荐协议》，已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皓元医药业务经营情况，对皓元医药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皓元医药在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期间未发生按相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皓元医药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皓元医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皓元医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皓元医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并规范运行
9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的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皓元医药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审阅其信息披露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皓元医药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的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成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皓元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事项的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皓元医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告，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行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皓元医药未发生前述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具体的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皓元医药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皓元医药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1、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部分产品涉及第三方专利的侵权风险

我国《专利法》涉及专利保护例外的第六十九条第（四）、（五）项有关规定关于第三方协助提供行为的具体边界目前尚无法定解释和指导性案例，在法律条文的理解适用方面存在一定争议，且公司无法完全排除下游客户将相关专利产品用于除科学研究和药证申报以外用途的可能性。因此，公司销售第三方专利期内的化合物用于下游客户的科学研究和药证申报的行为存在一定的专利侵权风险，甚至面临专利侵权纠纷诉讼，存在需赔偿专利权人损失的可能性。

2、新产品研发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从事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究开发业务，开发的产品种类多、单位成本价值一般较高，公司从事此领域产品的前瞻性研究开发，且公司始终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如果开发失败或者开发出来的产品无法实现销售，将影响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公司预期效益的实现，对未来盈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存货的风险特征，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针对库存商品中的工具化合物产品周转率较低的特点，在依据售价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发生减值迹象的前提下，再根据库龄不同比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设定了较高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公司未来期间仍将一贯执行既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果未来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速超过收入增速，尤其是工具化合物产品的存货不能及时变现导致长库龄的工具化合物库存金额进一步增加，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医药研发行业为知识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是发展迅猛且涉及多种学科的高新技术行业，其高壁垒产品的研发技术水平及研发经验需要通过长期累积形成，人才培养的时间成本较高。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大量的人才储备，公司建立了一支药学、化学、生物学和计算机背景相结合的综合型人才队伍，同时还针对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进一步激发公司人才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未曾发生大规模技术人员流失情况。但是，如若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各种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稳定自身技术人才团队，出现大规模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对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5、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广泛应用于医药研究和生产的各个阶段，终端客户包括医药研发和生产企业，以及高校和科研机构，客户地域覆盖中国、北美、欧洲、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在美国和香港地区拥有子公司，主要负责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的境外推广和销售，是市场营销体系中的重要部分。考虑不同国家、地区的经营环境均不完全相同，因此，未来如果医药企业研发投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医药产业政策调整等不利变化影响而出现下降，或者公司的产品和技术不能有效维持在境外市场的竞争地位，将有可能影响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

6、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若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议价能力下降、原材料价格和直接人工上涨导致成本上升等不利情况发生，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降，继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7、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与境外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外币进行结算。随着人民币汇率市场化机制改革的加速，未来人民币汇率可能会受到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而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控制汇率变动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8、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作为研发驱动型企业，在向产业化应用拓展的过程中，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技术的开发领先于生产场地的建设进度，公司目前尚未完成自有的规模化生产工厂的建设，部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主要通过委外生产的方式完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形成自有的规模化产能。目前该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但是，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若未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折旧额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9、环保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从事毫克级到千克级的小分子药物活性成分相关的研发合成和技术服务，均在实验室完成，涉及少量污染物排放；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投产后，公司将从事原料药及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污染物排放量将增加。如果国家在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研发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这将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监管出台新的或更高的要求，将可能受到罚款、停限产等监管措施，同时在生产过程中亦存在因设备故障、工艺操作不当乃至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安全、环保

事故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0、医药行业政策变动对公司未来业绩的风险

当前生物医药产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国内对于生物医药产业的政策推陈出新，积极出台政策调控整体生物医药行业进入更加良性健康的轨道发展。国内国际医药行业政策的变动，对生物医药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较大的影响。带量采购政策实施以来，对仿制药行业产生了深远影响，对药企质量和成本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研发技术实力和效率、原料药和中间体的质量和成本在整个制药产业链中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如公司目前有一部分业务服务于仿制药公司，如果公司在上述方面不能持续保持核心竞争力，未能持续丰富研发管线或推出新产品，将对公司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1-6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5,109,051.61	248,761,153.95	8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5,000,151.55	45,188,504.64	11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3,625,063.12	43,398,727.77	11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33,248.63	6,774,788.89	48.10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27,544,937.07	527,809,707.16	227.30
总资产(元)	2,160,699,028.00	856,843,392.39	152.17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	0.81	109.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	0.81	10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	0.78	115.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56	10.66	增加 5.9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32	10.24	增加 6.08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48	11.49	减少 2.02 个百分点

1、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2.59%，主要系本期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72.91%，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95.81%。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10.23%和 115.73%，主要是系公司营业收入增幅较大所致。

3、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48.10%，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迅速增长所致。

4、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227.30%，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17%，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 11.08 亿元，以及本期未分配利润增加 9,500 万元所致。

5、报告期每股收益增长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109.88%和 115.38%，主要系本期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研发和核心技术平台优势

作为以研发为驱动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 6 个核心技术平台，包含高活性原料药（HPAPI）开发平台、多手性复杂药物技术平台、维生素 D 衍生物药物原料药研发平台、特色靶向药物开发平台、药物固态化学研究技术平台及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库开发孵化平台。

依托平台优势及技术储备，公司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从基础科学研究、药物发现到规模化生产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通过构建高端药物开发技术平台，服务于国内外创新药及高难度原料药客户，产品合成难度较大，树立了较高的市场竞争壁垒。

2、丰富的产品储备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领域多年，深刻理解和把握科学研究的前沿进展和新药研发领域的最新动向，快速设计开发新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超过 10,000 种产品的自主研发、合成，可为客户提供超过 47,500 种优质产品及科研服务。其中，已完成工艺研发并延伸为原料药及中间体的产品超过 100 种，其中 90 个产品已具备产业化基础。产品储备尤其是自主研发合成能力在国内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公司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服务的客户众多，涵盖全球大部分生物医学研究机构及医药公司，如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上海药物所等；依托强大的研发和技术实力，公司的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也覆盖国内外多家医药企业，如恒瑞医药、信立泰等。除此之外，公司运用完备的工艺开发、优化以及放大生产能力，为国内外客户提供 CDMO 及注册申报服务，随着产品品类和业务领域更为丰富，客户粘性也越来越高。

3、前后端高效协同和模式创新优势

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是公司产品和技术产业化发展方向和载体，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业务是公司业务增长的“催化剂”。公司布局药物研发最前端，业务可随客户研发管线推进而共同成长。另一方面，公司研发能力突出，拥有较多的特色原料药产品储备。原料药业务板块可承接、扩大前端业务的导入价值，实现前后端一体化协同发展，服务客户范围更广、粘性更强，未来发展空间较大。基于上述创新模式，公司实现业务覆盖药物研发到生产的各个阶段：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主要在药物发现阶段提供毫克到千克级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主要对应临床前和进入临床后的 CDMO 服务，以及合成工艺开发、工艺优化和原料药注册申报等技术服务，并提供药品商业化所需的百千克到吨级的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供应。公司多个核心技术平台互相协同、支持，由前端向后端一体化延伸，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4、核心人才储备及研发团队优势

高技术壁垒产品的研发，需要专业且高效的团队。公司核心业务管理团队均

拥有有机化学及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多数曾就职国内外知名医药企业，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大量的人才储备，公司建立了一支药学、化学、生物学和计算机背景相结合的综合型人才队伍，对产品的最新研发动态进行跟踪。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63 人，其中博士和硕士占比 36.81%，30-41 岁的中青年占比 57.06%，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更好地保障了公司创新的原动力，并为推动公司的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了坚实夯实的基础。此外，公司还针对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进一步激发公司人才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确保研发任务的顺利完成。

5、完善的管理体系优势

公司顺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引入并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并获得了 NQA（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的 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除此之外，本着适应公司业务需要，满足大规模化合物样品库高度信息集成与系统管理的需求，公司运用现代 IT 技术和程控方法自主开发了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建立了一套包括产品调研、研发管理、质量控制、客户管理、订单管理、物流管理、财务管理等全流程的高效管理体系。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高层领导亲自参与制定、优化符合企业实际发展的知识产权战略，从战略的高度重视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公司已通过 GB/T29490-2013 知识产权贯标体系认证证书，公司顺利通过 2021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企业”认定。

综上所述，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投入，2021 年 1-6 月研发投入 4,312.53 万元，较上年 1-6 月的 2,858.61 万元同比增长 50.86%。公司持续进行研发人员扩充，2021 年 6 月末研发人数 163 人，较 2020 年 12 月末研发人数 131 人增长了 24.43%。公司建立了一支药学、化学、生物学和计算机背景相结合的综合型人才队伍，持续加强人才储备，加强高技术壁垒产品的研发，研发人员数量增加明显。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具备优秀的专业技术研发实力,多年来一直坚持研发及工艺开发技术创新,通过自身在药物化学、分子模拟和有机合成方面的优势,规划系列产品自主研发,运用多种核心技术,如:高活性原料药合成和提纯技术、不对称合成技术、手性催化技术、偶联技术、臭氧化技术、光催化技术、结晶和晶型筛选技术等,再结合前沿及特色化学技术,如:酶催化反应技术、氟化技术、超低温技术、点击化学技术(Click Chemistry)等,构建了高活性原料药(HPAPI)开发平台、多手性复杂药物技术平台、维生素D衍生物药物原料药研发平台、特色靶向药物开发平台、药物固态化学研究技术平台及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库开发孵化平台共6个核心技术平台。

平台名称	功能介绍	平台的核心技术	成果和竞争优势
高活性原料药(HPAPI)开发平台	提供高活性药物原料药研发到生产全过程开发服务,以及药学研究资料整理及申报。	1、高活性分子OEB/PDE评估技术; 2、高活性原料药合成和提纯技术; 3、高活实验室密闭控制技术; 4、高活性原料药的质量研究技术; 5、高活性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全流程控制技术。	该平台开发了细胞毒类的产品:艾日布林、曲贝替定;高致敏类产品:卡泊三醇、艾地骨化醇、玛莎骨化醇、帕立骨化醇等高活性原料药合成工艺,上述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和研究速度处于行业内较先进水平。 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授权专利3项。
多手性复杂药物技术平台	提供高活性药物原料药研发到生产全过程开发服务,以及药学研究资料整理及申报。	1、手性拆分技术; 2、底物或辅基诱导的不对称合成; 3、手性化学催化(例如不对称氢化、不对称氧化、不对称环丙烷化); 4、生物或酶催化的不对称合成; 5、复杂手性药物的分离纯化技术。	本平台已成功完成了多个项目的开发,已申请并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其中的两个高难度品种艾日布林和曲贝替定已实现了产业化转化,在国内较为领先。 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授权专利8项
维生素D衍生物药物原料药研发平台	开展维生素D仿制药的研发生产、药物申报的标准对照品、杂质研究、制剂研究,及用于新药开发的活性对照物的合成,维生	1、手性拆分技术; 2、底物或辅基诱导的不对称合成; 3、手性化学催化(例如不对称氢化、不对称氧化、不对称环丙烷化); 4、生物或酶催化的不对称合成; 5、复杂手性药物的分离纯化技术。	该平台系列研发和生产的维生素D衍生物产品,品种丰富,在合成技术、质量控制、规范生产等方面都处于国内较高水平。 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授权专利7项。

	素 D 类似物潜在活性分子的获得及修饰。		
特色靶向药物开发平台	开展 ADC 药物分子及 PROTAC 分子设计的开发、生产，并为相关新药开发提供产品和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多手性药物不对称合成控制技术； 2、复杂手性小分子药物的分离纯化技术； 3、偶联反应技术； 4、超低温反应技术； 5、冻干制备分离技术。 	<p>ADC 药物小分子化学部分的开发、生产在国内处于较高水平。与多家药企合作新药申报临床和生产。</p> <p>PROTAC 分子设计方面积累多种产品并为此类新药开发提供产品和服务，属于新药发展前沿。</p> <p>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授权专利 3 项。</p>
药物固态化学研究技术平台	专注于系统的研究药物分子的固体形态，如：晶型、盐型研究，单晶培养、工艺开发、粒度和流动性研究，为下游制剂的研发提供系统性、专业性的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微量晶型/盐型筛选技术； 2、快速晶型盐型筛选技术； 3、标准晶型/盐型筛选技术； 4、盐型/共晶筛选技术； 5、单晶培养技术； 6、结晶工艺开发； 7、药物粒度分布和流动性研究技术。 	<p>专注于系统的研究药物分子的固体形态，为下游制剂的研发提供系统性、专业性的支持，实现了对巴多昔芬、替格列汀、伊卢多琳、依度沙班、阿哌沙班等产品的晶型的开发，在国内处于较高水平。</p> <p>截止本报告期末，暂无已授权专利，拥有专有技术十多项。</p>
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库开发孵化平台	提供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的自主设计和开发，并通过数据分析预测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商业价值，为公司主动进行工艺优化、服务客户和实现产品的产业化应用提供基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物医学数据分析和产品设计开发能力； 2、各种实验室前沿化学合成开发技术（包括前述的特色反应技术） 3、多样的实验室纯化分离制备技术（包括前述的特色分离制备技术） 4、先进的平台管理系统。 	<p>平台紧跟医药研发热点，凭借在药物化学、分子模拟和有机合成领域的技术优势，快速响应和满足客户在药物发现阶段的化合物设计、合成和科学研究等需求，为科研机构及药物研发企业提供多种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产品。</p> <p>平台积累了大量的产品合成技术储备。同时，通过该平台可获取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商业价值等信息，有利于公司主动进行工艺优化，为产品的产业化生产打下基础。</p> <p>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授权专利 15 项，已授权软件著作权 56 项</p>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未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申请专利 116 项（含发明专利 66 项），其中已获授权专利 75 项（中国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中国外观设计 3 项）。2021 年上半年公司取得授权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日
1	一种抗体偶联药物连接子中间体的工业化生产方法	ZL201711089383.4	发明	2021.2.9
2	2-(羟基-(甲基环丙基)苯基氨基)-1-哌嗪基乙酰酮衍生物的制备方法	ZL201911133517.7	发明	2021.3.19
3	一种选择性雌激素受体降解剂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2010541206.0	发明	2021.6.29
4	层析柱翻转架	ZL202021094130.3	实用新型	2021.2.2
5	一种适用于超高温及无水无氧反应的高通量筛选装置	ZL202022126149.8	实用新型	2021.6.8
6	萌 Cece 钥匙扣	ZL202130086618.5	外观设计	2021.6.25

(2) 报告期内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的角色	项目进展	获奖情况	项目入选或获得专项资金的时间
1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CDK9 抑制剂中间体	主持	已完成	—	2021 年 6 月
2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技术改造）	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的研发与新工艺开发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打造新型 CMC/CDMO 创新药技术服务平台））	主持	开展中	-	2021 年 2 月 23 日

(3)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项目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	------	------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发明专利	0	3	66	36
实用新型专利	2	2	46	36
外观设计专利	2	1	4	3
软件著作权	10	3	63	56
其他				
合计	14	9	179	131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96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6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4.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881.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61.9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819.4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11,371.88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110,819.43
减：累计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	1,908.75
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56.52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04.68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1,371.88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皓元医药上海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安徽皓元生物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安徽皓元年产 121.095 吨医药原料药及中间体建设项目（一期）以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分别为 3,355.39 万元、3,661.48 万元、3,472.75 万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直接持股 (万股)	间接持股 (万股)	合计比 例	质押冻 结
1	上海安成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448.0000		32.93%	无
2	郑保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1,022.2912	13.75%	无
3	高强	实际控制人、董事	-	1,015.0264	13.65%	无
4	李硕梁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 动人、董事	-	290.8818	3.91%	无
5	刘怡姗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 动人	-	240.4171	3.23%	无
6	刘艳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 动人	-	221.3603	2.98%	无
7	杨世先	董事	12.0120	-	0.16%	无
8	金飞敏	监事	-	117.9594	1.59%	无
9	刘海旺	监事	-	17.4794	0.24%	无
10	张宪恕	监事	-	14.9793	0.20%	无
11	李敏	财务总监	-	27.9600	0.37%	无
12	沈卫红	董事会秘书	-	27.9599	0.37%	无

2021 年 1-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本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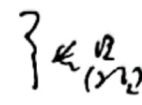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邵航


张晶

